

合同编号：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改项目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改项目（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4-0036-0430）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内容

1.1 规划范围

（1）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在示范区高铁西片区原控规范围基础上，结合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面积约 14.03 平方公里。

（2）城市设计范围：北至开源大道、南至金雀路、西至螺祖大道、东至石武高铁，总面积约 4.06 平方公里。

1.2 编制依据

（1）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法规、技术标准等；

（2）《驻马店市城市规划技术规范》（2020 年）；

1.3 工作内容

（1）控制性详细规划：现状分析；功能定位与与规模控制；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与竖向控制；绿地系统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土地使用规划控制；地下空间规划控制；“六线”控制；城市设计引导。

（2）城市设计：案例研究；发展定位；目标愿景；空间形态设计；公共空间设计；建筑风貌塑造；道路交通组织；慢行系统设计；设计导控；开发建设时序。

1.4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由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两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成果构成	规格要求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含文本、图则、图集、说明书等）	纸质文件（A3，6套）
2	城市设计成果（含设计文本、设计导则等）	纸质文件（A3，6套）
3	规划设计成果、汇报文件及主要设计文件（word、ppt、jpg、cad等格式）	电子光盘 1张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元整（¥3210000.00元）。

其中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1926000.00元）；

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1284000.00元）。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5.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第六条 工期及地点

6.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全部成果。

6.2 地点: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按照设计进度分 肆 次付款: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支付比例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计	
1	第一阶段	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7.78	38.52	96.3	30%
2	第二阶段	规划初步成果汇报后 7 个工作日内	57.78	38.52	96.3	30%
3	第三阶段	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57.78	38.52	96.3	30%
4	第四阶段	提交全部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19.26	12.84	32.1	10%
合计			192.6	128.4	321	100%

7.2 乙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乙方

户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12 0012 0150 09708

丙方

户名: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546 0481 6491

7.3 乙丙方应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按照乙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后，因乙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服务任务时，不得要求乙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甲方应按照乙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为乙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

(3) 甲方要求乙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乙丙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在未签订书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作为乙丙方设计开工日。未收到预付款，乙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 甲方按时接收和审查提交乙丙方的方案成果，同时按本合同规定

的金额和日期向乙丙方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如出现逾期支付，乙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七天，乙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 甲方要求乙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委托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9.2 乙丙方责任

(1) 乙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丙方应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提交并汇报方案成果。乙丙方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3) 乙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4) 乙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的报审工作，协助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配合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以使审批获得通过。如因乙丙方原因使得该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审批通过，乙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设计修改和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5) 对已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设计方不得进行修改，若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可进行修改。

(6) 乙丙方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丙方应参与和协助甲方做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

12.1.3 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

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类似的服务，乙丙方应承担甲方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12.3.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

12.3.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2.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第 12.3 条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13.3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City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10、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马晓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成员二名称：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雨

法定住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规划局6楼）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改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改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改项目（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改项目整体技术对接，主要承担城市设计工作，费用分配比例为总合同额的60%，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费用分配比例为总合同额的40%。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2024年6月7日